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039號

上訴人 蔡重仁
蔡方秋金

被上訴人 蔡重恩
蔡謝素梅
蔡昇翰
蔡孟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19日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5,465元【計算式： $(51.82 + 35.23)$ 平方公尺 $\times 7,300$ 元 $= 635,465$ 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,7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書記官 曾怡嘉